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156 号

申请人：梁培耀，男，汉族，1968 年 10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委托代理人：彭宇，男，广东琉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玉凤，女，广东琉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雄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塱边村汉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马根虎。

委托代理人：李国良，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培耀与被申请人广州雄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程玉凤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国良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期间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 51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不是我单位员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与皮卫国也没有关系，也没有签订过合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皮卫国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微信联系其本人，并发送被申请人的地址，让其到该处工作，没有被申请人的人员进行面试，当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焊接工，口头约定固定月工资5500元，未签订劳动合同，最后工作至2023年7月31日。被申请人则反驳称申请人和皮卫国均不是其员工，没有劳动关系，也没有工程合作关系，其不认识申请人和皮卫国，也不清楚申请人的工作情况及工资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微信个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通讯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拟证明其主张。经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名为“皮卫国，诚信钢结构133*****”的微信用户于7月13日向申请人发送了“番禺区官塍路”的定位地址，7月30日与申请人有过微信通话，7月31日向申请人转账350元，8月1日申请人接收该转账款项，并在之后一直向该微信用户追讨工资，另，7月5日申请人向微信名“柯”的微信用户发送了载有计算公式及手写“焊工”字样的计算单，对方回复“老板电话都不接，也不回信息了”“我把他电话给你”；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付款方“皮卫国”向申请人转账过款项；通讯记录显示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30日向手机号138*****拨打五次均为未接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不确认，均不清楚。本委

认为，首先，劳动关系的建立需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用工的合意；其次，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用人单位因劳动者从事其业务组成部分的劳动而支付相对应的劳动报酬。本案的证据无法表明皮卫国与被申请人存在任何关系，更体现不了皮卫国是被申请人的人员，从而无法认定皮卫国因承包被申请人的工程而雇佣申请人或皮卫国为被申请人招用申请人，故本案未有任何证据能证明申请人系由被申请人的人员招用，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相关人员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鉴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故不存在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的前提及基础，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